报告样式

**奈曼旗新镇人民政府**

**2022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2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新镇人民政府是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是主管政治、经济、文化的综合经济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党在农村牧区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旗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及本镇党委、党代会、人代会的决议。

2、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措施。改善优化经济环境，促进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镇化建设。

3、推进农牧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化步伐，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

4、加强农村牧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维护农村牧区社会稳定。

5、保障社会经济组织和农牧民的合法权益，组织引导农牧民兴办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6、开展农牧民科技培训和创业就业技能培训，为农牧民提供信息和科技服务，帮助转移农村牧区剩余劳动力。

7、开展文化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发展农村牧区文化、教育、卫生、计划生育、环境保护以及道路交通等公益性事业。

8、推进农村牧区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等社会公益事业。

9、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指导嘎查村委会和广大农牧民依法开展村民自治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10、负责履行自治区赋予苏木镇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处罚工作。

11、完成旗委、政府和镇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包括：政府本级预算和所属3个事业单位（即综合技术保障和推广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

（一）新镇人民政府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镇政府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4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为3家。

人员基本情况，编制91人、实有110人、离退休38人、遗属23人。

（二）新镇人民政府所属单位设置

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新镇人民政府本级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 2 | 综合技术保障和推广中心、党群服务中心 |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
| 3 | 党群服务中心 |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
| 4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2311.57 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80.31 万元，下降 3.4 %，减少主要是由于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

支出预算2311.57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80.31 万元，下降3.4 %，减少主要是由于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2311.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11.57 万元，占比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0 %。

（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2311.57万元，其中：

一、基本支出1600.58万元，占比69.24 %（1、人员经费合计1320.5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77.35万元；津贴补贴224.79万元；奖金8.13万元；绩效工资256.23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8.64万元；职业年金69.32万元；基本医疗保险69.3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72万元；住房公积金86.6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5.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21万元）；2、公用经费280.08万元，其中办公费 50.88万元、邮电费14万元、差旅费 58 万元、培训费 0.4万元、工会经费 2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4 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印刷费10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10万元，取暖费30.2万元，维护费25万元，会议费0.6万元，劳务费61万元。）；

二、项目支出710.99万元，占比30.76 %（1、党组织活动经费28.62万元；2、村级运转经费296万元；3、村干部工资386.37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311.5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11.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 1230.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47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行政运行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12.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7.0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在职人员等各类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70.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运行支出。

4、**农林水支出** 710.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0.83万元。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等事业运行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 86.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1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 万元，增长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68 万元，增长48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 万元，增长 0 %。增加主要是由于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 。

2、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 万元，增长100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 万元，增长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68 万元，增长 4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68 万元，增长 48 %。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长。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0.08 万元，比上年减少46.12 万元，下降14.14 %。主要原因是2022年压减公用经费。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 50.88万元、邮电费14万元、差旅费 58 万元、培训费 0.4万元、工会经费 2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4 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印刷费10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10万元，取暖费30.2万元，维护费25万元，会议费0.6万元，劳务费61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共有车辆 8辆，其中：应急保障车1辆，一般公务运行2辆，其他用车5辆。

四、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2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4个，公开绩效目标14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710.99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通辽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廷龙 联系电话：15750473413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12张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